通 知

各区镇：

根据《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推进实施家装家居改造领域绿色建材产品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现将南通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南通市家装家居改造补贴活动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各区镇按文件要求强化组织宣传，抓好推进落实，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1829办公室，申报材料中需提供企业所在地区镇服务业（经发）局（办）意见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第一批遴选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12:00，后续滚动组织申报。

联系人：杨旸，联系方式：88169025 邮箱：halbyy@163.com

 海安市商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南通市商务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南通市家装家居改造补贴活动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商务部门、南通家纺业联合商会：

根据《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推进实施家装家居改造领域绿色建材产品购置补贴政策的通知》（苏商运〔2024〕418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市活动参与企业遴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第一批即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后续滚动组织申报。

二、补贴范围

1.智能家居类：智能门锁、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椅（含智能按摩椅、智能沙发）、智能开关（含智能插座）、智能音响（箱）。

2.旧房装修和厨卫改造类：成品门窗、涂料、瓷砖、石材、木质地板、板材、墙板、墙布、墙纸、家具（含床架、床垫、沙发、茶几、桌子、椅子、柜类、全屋定制类）、吊顶（含龙骨）、灯具、卫浴洁具、洗水槽、升降晾衣架。

3.居家适老化改造类：暖风机。

4.家纺类：被子、床上套件、枕芯、毯类、软床垫、家居服、窗帘、毛浴巾、席类、坐垫椅垫。

鼓励消费者购买经过认证的绿色节能、节水产品。

三、申报要求

1.自愿报名参与活动，按要求如实提供企业信息，具有良好的征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名主体为企业的，应为相关产品销售单位，有正常开展业务的门店（家纺品类企业包含工厂店、加盟店、连锁店），并签署承诺书；报名主体为卖场的，卖场须有统一收银和开票的资质，由卖场负责统一报名，并提供卖场内商户信息，由卖场签署承诺书，且卖场需与卖场内参与本活动的商户分别签署承诺书，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2.依法缴纳税收，依法诚信经营，以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过有较大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4.同意与公开遴选确定的支付结算平台签订协议，对接完成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准备工作，能够实现支付时直接扣减补贴金额并在支付结果及记录中显示。

5.具有规范的财务、销售、配送等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可溯、不可更改的电子台账，可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

6.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备完善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能力。

7.能够垫付消费补贴资金。

8.销售有产品质检报告的质量合格产品；能够销售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的，优先予以审核上线。

9.向商务部门出具承诺书，做到诚信、规范经营，合理定价，不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不合理的附加条件。积极协调处理补贴相关诉求纠纷。向社会公开作出承诺，参与活动的商品销售价格不高于政策实施前一个月同款产品的最高成交价格。积极配合监督核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经查实发现存在先涨价再补贴等承诺不实行为，商务部门将取消补贴资格，责令退还补贴。

10.补贴商品仅开具个人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要明确商品的品牌、品类、型号等。开票金额必须包含补贴，并在发票备注：“含家装家居改造领域政府补贴\*元”，且所有发票需经平台机构技术识别发票关键信息进行确认并发送至税务系统验真。

四、企业参与活动注意事项

1. 如发生退货情形，补贴资金应退回专项账户。

2. 2025年1月10日前已销未提的商品视同未销售，由企业取消订单，并于2025年1月15日前将相关订单已获得的补贴资金退回专项活动账户，应向消费者做好沟通解释，避免产生舆情。相应时间节点如有调整，以后续通知为准。

3.消费者购买商品的收货地址必须在江苏省内。

五、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自我对照符合本通知所提申报要求后，填写申报承诺书（附件2）、企业申报信息表（附件3）；报名主体为相关产品卖场的，由卖场负责统一报名（填写附件2），并提供卖场内商户信息（填写附件3），且卖场需与卖场内参与本活动的商户分别签署承诺书。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盖章版纸质及电子扫描件（一企一pdf）提交至属地商务部门（家装家居改造领域产品）、南通家纺业联合商会（家纺类产品）。

由属地商务部门初审的，汇总辖区内申报企业情况（附件4）并明确初审意见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正式行文，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汇总上报市商务局；由南通家纺业联合商会初审的，汇总全市申报企业情况（附件4）并明确初审意见后，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正式行文并加盖公章后，汇总上报市商务局。

六、后续审核

通过遴选的企业，后续须按照各级商务部门要求提交参与活动所需的各项材料、信息，相关部门如发现申报企业不符合本通知申报要求，将取消企业参与资格并追回已使用的补贴资金。请各地商务部门、南通家纺业联合商会高度重视此次补贴政策活动，切实做好企业申报组织、初审、监管等工作，并于11月14日前提交首批参与企业的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

附件：1.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2. 企业申报承诺书

3. 企业申报信息表（企业填写）

4. 企业申报汇总表（属地商务部门、南通家纺业联合商会填写）

南通市商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

申报企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

1.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所有参与门店所对应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销售场所照片（门面、经营区域）。

2.本通知下发之日之后生成的申报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3.经过审计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如无，提供2023年全年财务报表）、2024年1-7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2024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日至申报日财务报表。

4.2024年1-9月纳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具有规范的财务、销售、配送等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的证明材料（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界面截图及2024年9月的进销存、配送台账明细等）。

6.具备完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与物流配送企业的合作协议、品牌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终止时间不得早于2024年12月31日）。

7.近一个月内销售发票3-5张（按品类提供）。

8.卖场须提供收银系统等能够佐证具备统一收银、统一开票资质的材料。

附件2

企业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企业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门店地址 |  | 门店数量 |  |
| 申报联系人 |  | 申报联系人电话 |  |
| 申报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南通市家装家居改造补贴活动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中申报要求，并愿意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发生过有较大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同意与公开遴选确定的支付结算平台签订协议，对接完成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准备工作，能够实现支付时直接扣减补贴金额并在支付结果及记录中显示。具有规范的财务、销售、配送等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可溯、不可更改的电子台账，可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监管、清算及对账等。在经营活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随意涨价，不以虚假信息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本单位将配合政府部门、支付结算平台、审计机构对活动进行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台账、发票、订单信息、配送信息、顾客信息等。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活动承办单位取消本单位活动参与资格、退回已使用的补贴资金，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附件3

企业申报信息表

（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门店名称 | 门店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4年南通市家装家居改造领域绿色建材产品购置补贴活动

参与企业申报汇总表

（属地商务部门、南通家纺业联合商会填写）

填报部门（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门店名称 | 地址 | 门店负责人 | 门店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